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6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301165
合同编号：	2023-HT161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769号
报告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679,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汤李菁（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23 戴冠群（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402004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11月28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

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总计 575,747.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582.85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6,164.71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398,768.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3,784.7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04,984.18 万元;账面净资产 176,978.61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6,978.61万元,评估价值467,900.00万元,评估增值290,921.39万元,增值率164.3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 8769 号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所涉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均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400.52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67226104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空港白云）

法定代表人：胡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968.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2014 年 4 月经民航局批准筹建，由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有限公司和纪广平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7,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90%；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新华联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纪广平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936520007H。经营期限：长期。

2015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华联有限公司转让 60 万股权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00%；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纪广平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

2018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75,62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3,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4%；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0%；纪广平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

2019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9,000 万股权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2,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24%；纪广平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6%。

2021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5,625 万元增加至 108,959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3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0%；纪广平出资 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

202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959 万元增加至 117,9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368.00	96.95%	114,368.00	96.95%
2	纪广平	3,600.00	3.05%	3,600.00	3.05%
	合计	117,968.00	100.00%	117,968.00	100.00%

2、经营管理情况

主要经营范围：航空旅客运输；航空货物运输；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充值卡销售；广告业；航空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飞机座椅设计开发；佣金代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

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玩具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玩具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管理结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运航部、维修工程部、客舱部、保卫部、营销部、信息部、安全质量监察部等 15 个部门及 6 家全资子公司。

公司属航空运输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航空运输服务。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广州九元商贸有限公司、贵州省九元航商贸有限公司、广州九恒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九元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九元贰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九元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成立时间	经营状况
广州九元商贸有限公司	100%	广州	商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注销
贵州省九元航商贸有限公司	100%	贵州	商贸	2018 年 9 月 25 日	存续
广州九恒基础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广州	咨询服务	2020 年 9 月 16 日	注销途中
九元壹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	天津	飞机租赁	2021 年 7 月 22 日	存续
九元贰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	天津	飞机租赁	2021 年 7 月 22 日	存续
九元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	天津	飞机租赁	2021 年 7 月 23 日	存续
上海航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018 年 12 月 7 日	存续

4、公司近年财务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母公司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28,311.16	131,464.49	69,582.85
非流动资产	564,801.57	540,210.71	506,164.71
资产总计	693,112.74	671,675.20	575,747.56
流动负债	272,932.25	262,162.23	193,784.77
非流动负债	243,848.78	257,354.57	204,984.18
负债总计	516,781.03	519,516.80	398,768.95
净资产	176,331.71	152,158.40	176,978.6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25,697.73	182,412.54	277,963.10
利润总额	686.49	-71,686.73	33,265.07
净利润	405.41	-54,173.32	24,820.21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49,808.23	52,933.51	48,543.98
非流动资产	635,393.14	597,524.43	507,028.45
资产总计	685,201.37	650,457.94	555,572.43
流动负债	273,478.07	262,407.63	194,459.33
非流动负债	243,848.78	257,354.57	205,262.24
负债总计	517,326.85	519,762.20	399,721.56
净资产	167,874.51	130,695.74	155,850.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5,867.28	182,166.31	278,034.17
利润总额	-1,318.15	-84,759.24	33,593.54
净利润	-1,599.23	-67,178.78	25,155.12

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42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1 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31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 96.95%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69,582.85	流动负债合计	193,784.77
货币资金	6,695.00	短期借款	64,074.27
应收账款	2,723.14	应付账款	18,394.23
预付款项	10,185.13	合同负债	10,978.93
其他应收款	42,714.17	应付职工薪酬	5,322.42
存货	1,873.96	应交税费	2,956.57
其他流动资产	5,391.45	其他应付款	33,70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47.43
		其他流动负债	1,00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164.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984.18
长期股权投资	60.00	长期借款	12,291.82
固定资产	57,625.92	租赁负债	150,724.32
在建工程	206,798.71	长期应付款	31,195.35
使用权资产	185,246.55	预计负债	9,961.52
无形资产	1,02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1.17
长期待摊费用	39,076.83	负债合计	398,76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978.61
资产总计	575,747.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747.56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48,543.98	流动负债合计	194,459.33
货币资金	6,866.25	短期借款	64,074.27
应收账款	2,739.83	应付账款	18,441.81
预付款项	10,185.13	合同负债	10,978.93
其他应收款	21,453.56	应付职工薪酬	5,351.99
存货	1,873.96	应交税费	2,956.61
其他流动资产	5,425.26	其他应付款	33,76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86.11
		其他流动负债	1,006.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028.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62.24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57,712.88	长期借款	12,291.82
在建工程	206,798.71	租赁负债	151,002.38
使用权资产	186,007.13	长期应付款	31,195.35
无形资产	1,027.32	预计负债	9,961.52
长期待摊费用	39,07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02.91	负债合计	399,72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50.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5,850.86
资产总计	555,572.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572.43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报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142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表外软件著作权 36 项，表外专利权 1 项（发明专利）及表外注册商标 105 项，共计 142 项。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除申报上述表外无形资产之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也未发现可能存在其他表外资产、负债的迹象。

引用或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数据账面价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1427 号，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9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9、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0、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1、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13、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4、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6、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中评协【2018】38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8、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中评协【2017】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10、中评协【2017】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1、中评协【2023】14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12、中评协【2017】46 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13、中评协【2017】4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4、中评协【2017】48 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5、中评协【2017】49 号《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6、中评协【2017】50 号《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7、中评协【2017】51 号《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 1、飞机国籍登记证、适航证；
- 2、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5、机动车行驶证；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合同、发票等）。

（四） 取价依据

- 1、 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 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 5、 WIND 资讯资料；
- 6、 民航发【2013】28 号《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 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8、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 11、 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 最新版《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5、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已持续经营数年，目前企业计划不断扩大机队规模及相应配套，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可获取交易信息有限，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因目前国内存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相近的可比上市航空公司，且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较完全，满足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评估的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本次评估为企业价值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反映的评估结果无法全部包括并量化如商誉、团队等无形资产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资产基础法。

(三)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四)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数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永续经营期与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Wd/We）数据，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f: 无风险收益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选取平均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

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

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合并范围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6、付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7、股权评估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五）市场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对获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选择具有可比性的价值比率计算值，与被评估单位分析、比较、修正的基础上，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1）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2）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3）应用价值比率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企业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上市公司比较法应具备的前提条件：（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一般根据评估对象的情况选取若干

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参数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等，在比较可比公司和评估对象对各参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各参数指标，据此计算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模型：

评估对象股权价值 = 价值比率 × 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六）上市公司比较法评定过程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业务的相似性对于选择可比公司十分重要，需要通过对企业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等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多方面因素进行分析比较，以选取适当的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2、搜集必要的财务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同时评估人员利用各种信息来源直接或间接搜集与评估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并对财务数据进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调整。

3、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自身一个与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密切相关的体现企业经营特点参数的比值；即：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包括：盈利类、资产类、收入类、其它类。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运输，考虑到

近几年受疫情影响，被评估单位、可比上市公司均出现不同程度亏损，不适宜采用盈利类价值比率；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目前核心资产-飞机及发动机的取得方式多为经营租赁，其净资产价值无法反映现有的机队规模，且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资产规模尚未满足企业经营计划，预计未来几年内会逐步扩大机队规模，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类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水平可较为客观地反映其机队规模、航线运行情况，故本次评估选用的价值比率为市销率（P/S）。

4、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5、确定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价值比率的平均水平；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修正后的标的公司企业价值。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及负债。由于本次评估在计算可比公司股权价值时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了扣除，因此计算得到的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不包含相应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需要对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相应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加回。本次评估根据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合并范围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根据其具体情况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8、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P = \text{标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times 4/3 \times \text{标的公司 P/S} + \text{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

其中：标的公司 P/S =修正后可比公司 P/S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P/S = \Sigma \text{【可比公司总市值}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净额} \text{】} / \text{可比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times 4/3 \times \text{修正系数} \times \text{权重} \text{】}$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七）评估结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九元航空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更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股权收购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三）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

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价值。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规划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等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 11、假设评估单位享受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支线航空补贴的政策及各地政府关于航班补贴的支持政策期满后可延期或新颁，政府补贴模式是可持续的。
-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年度与空客公司签订的飞机采购都能按计划交机。
- 13、假设被评估单位 2030 年飞机数量达到 61 架次，飞行员团队达到稳定状态，2031 年开始进入稳定期。
- 14、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所租赁的资产，租赁期满后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 15、假设被评估单位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拟实施股权收购之目的所涉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76,978.61万元,评估价值467,900.00万元,评估增值290,921.39万元,增值率164.38%。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76,978.61 万元,评估价值 494,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7,821.39 万元,增值率 179.58%。

(三) 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选取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467,90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494,80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 26,900.00 万元,差异率为 5.75%。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是民航交通运输企业,主基地位于中国四大航空枢纽之一——广州,协同母公司上海吉祥航空形成华南、华东双极发展。广州白云机场在政策方面具备较高的航线和时刻资源获取壁垒,形成航线网络层面的护城河。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经济结构最优、人口增长最强、对外开放最广

的市场区域，同时以广州为中心的6小时飞行圈覆盖了全球人口最稠密、发展速度最快的东北亚、东南亚、南亚地区，具有广阔的民航出行需求和市场发展前景。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飞行员之外，还包含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评估中因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资产配置、资本结构等方面的不同使得比率乘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而被评估单位与对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很难精确的量化调整，对比上市的股价也容易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

综上所述，考虑到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7,900.00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数据账面价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1427号，出具日期为2023年11月22日。

（二）被评估单位资产抵押事项说明

1、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以自有的飞机抵押给银行，取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飞机型号
建设银行广州南航大厦支行	US\$21,120,000.00	2018.3.29-2028.3.28	B-1233

2、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以高价周转件及模拟机等资产作为抵押，取得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9,554.37万元长期应付款，借款期限为三年。

（三）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六）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

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七）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八）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九）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

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六）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资产评估师：（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戴冠群）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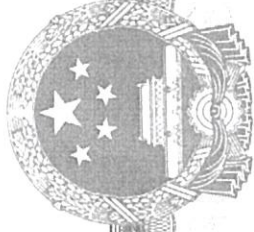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7226104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217004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1400.526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经营范围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部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以下范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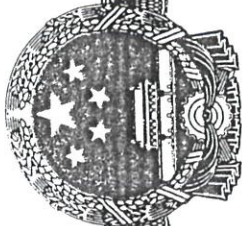
张为民收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编号: S291201905026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093652007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帆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柒仟玖佰陆拾捌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2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万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此复印与原件相符,仅供资产评估使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142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LUJYHAS0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21427号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元航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元航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元航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九元航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元航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元航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元航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元航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元航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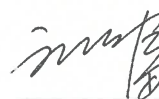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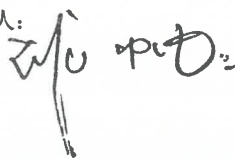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8,662,471.12	59,175,29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27,398,304.63	12,774,716.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101,851,280.96	36,127,768.21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214,535,591.25	342,908,280.30
存货	注释5	18,739,601.42	15,667,635.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54,252,559.79	62,681,447.94
流动资产合计		485,439,809.17	529,335,138.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700,60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577,128,783.62	574,537,324.42
在建工程	注释9	2,067,987,061.05	2,021,834,90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1,860,071,258.24	2,135,873,012.85
无形资产	注释11	10,273,204.49	580,668,34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390,795,035.97	413,216,75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164,029,128.96	248,413,33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0,284,472.33	5,975,244,279.82
资产总计		5,555,724,281.50	6,504,579,41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640,742,679.43	859,672,02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5	184,418,114.94	197,197,712.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6	109,789,263.89	67,192,574.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53,519,940.64	64,308,982.87
应交税费	注释18	29,566,133.37	14,405,530.79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337,633,530.40	976,223,983.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578,861,058.64	439,202,207.2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10,062,546.63	5,873,290.36
流动负债合计		1,944,593,267.94	2,624,076,30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2	122,918,176.00	133,163,15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3	1,510,023,780.81	1,857,453,075.55
长期应付款	注释24	311,953,534.04	482,998,063.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5	99,615,170.12	95,997,881.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8,111,703.89	3,933,53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2,622,364.86	2,573,545,702.72
负债合计		3,997,215,632.80	5,197,622,004.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7	1,179,680,000.00	1,17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920,320,000.00	920,3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21,811,805.14	21,811,805.1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563,303,156.44	-814,854,39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8,508,648.70	1,306,957,413.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58,508,648.70	1,306,957,41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5,724,281.50	6,504,579,41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月-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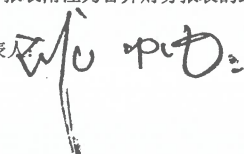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31	2,780,341,656.14	1,821,663,098.6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1	2,341,115,569.52	2,325,027,894.22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587,453.36	446,927.82
销售费用	注释33	44,658,454.52	44,162,769.28
管理费用	注释34	53,848,893.33	87,137,023.28
研发费用	注释35	14,091,062.87	14,318,917.57
财务费用	注释36	177,954,407.85	243,547,017.77
其中：利息费用	注释36	152,455,917.87	185,463,089.04
利息收入	注释36	2,601,278.16	3,840,122.68
加：其他收益	注释37	189,161,801.96	168,426,50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700,608.97	-6,799,39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608.97	-6,799,391.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836,090.75	-4,934,67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109,530,084.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2,129,20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710,916.93	-847,944,300.7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1,264,451.09	438,466.5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3	39,927.21	86,52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935,440.81	-847,592,362.4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84,384,205.91	-175,804,632.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551,234.90	-671,787,730.3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551,234.90	-671,787,730.3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551,234.90	-671,787,730.3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551,234.90	-671,787,73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551,234.90	-671,787,730.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9月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136,821.69	2,123,770,41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619.59	473,41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330,493,664.35	429,625,39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034,105.63	2,553,869,21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077,538.74	1,583,799,38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952,146.86	515,624,76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71,994.37	196,974,19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695,005,245.07	216,656,84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806,925.04	2,513,055,19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27,180.59	40,814,02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4,312,000.00	2,821,560.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463,925,49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312,000.00	466,747,05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73,963.06	48,265,63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3,963.06	55,765,63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38,036.94	410,981,42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930,113.09	1,2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95,543,7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30,113.09	1,689,543,72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193,000.00	1,635,282,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50,458.84	75,390,30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5	494,729,333.09	541,496,02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072,791.93	2,252,168,56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142,678.84	-562,624,83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563.65	8,892,08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1,975.04	-101,937,29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57,873.76	150,095,17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29,848.80	48,157,873.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9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9,680,000.00		920,320,000.00				21,811,805.14
							未分配利润
							-814,854,39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957,413.8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9,680,000.00		920,320,000.00				21,811,8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9,680,000.00		920,320,000.00				21,811,80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14,854,391.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1,551,23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551,234.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9,680,000.00		920,320,000.00				21,811,805.14
							-563,303,156.44
							1,558,508,648.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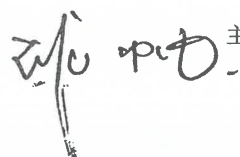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50,012.18	53,830,36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27,231,406.63	15,235,909.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851,280.96	35,588,563.89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27,141,690.16	1,131,769,875.62
存货		18,739,601.42	15,667,635.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14,491.61	62,552,548.10
流动资产合计		695,828,482.96	1,314,644,893.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600,000.00	1,300,60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259,201.05	573,425,864.29
在建工程		2,067,987,061.05	2,021,834,90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52,465,544.95	2,135,873,012.85
无形资产		10,273,204.49	8,756,34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0,768,336.95	413,174,035.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93,725.00	247,742,33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1,647,073.49	5,402,107,098.44
资产总计		5,757,475,556.45	6,716,751,99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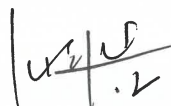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742,679.43	859,672,02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942,323.93	196,083,251.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789,263.89	67,192,574.19
应付职工薪酬		53,224,236.82	64,019,792.67
应交税费		29,565,710.84	14,400,515.30
其他应付款		337,046,600.78	975,178,676.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3,474,300.83	439,202,207.29
其他流动负债		10,062,546.63	5,873,290.36
流动负债合计		1,937,847,663.15	2,621,622,32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918,176.00	133,163,15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7,243,232.57	1,857,453,075.55
长期应付款		311,953,534.04	482,998,063.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9,615,170.12	95,997,881.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11,703.89	3,933,53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9,841,816.62	2,573,545,702.72
负债合计		3,987,689,479.77	5,195,168,031.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79,680,000.00	1,17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320,000.00	920,3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11,805.14	21,811,805.14
未分配利润		-352,025,728.46	-600,227,844.30
股东权益合计		1,769,786,076.68	1,521,583,960.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7,475,556.45	6,716,751,99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月-9月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779,630,995.74	1,824,125,350.52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344,122,335.04	2,327,558,148.41
税金及附加		495,337.27	246,532.89
销售费用		49,481,883.24	45,339,422.10
管理费用		48,894,850.84	62,006,076.26
研发费用		14,091,062.87	14,318,917.57
财务费用		177,662,961.78	243,409,684.27
其中：利息费用		152,195,900.81	185,370,776.58
利息收入		2,595,584.39	3,833,232.55
加：其他收益		189,080,334.04	165,396,93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608.97	-6,799,39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0,608.97	-6,799,391.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6,090.75	-4,934,67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9,20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426,199.02	-717,219,769.84
加：营业外收入		1,264,451.09	438,466.50
减：营业外支出		39,927.21	86,00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650,722.90	-716,867,307.85
减：所得税费用		84,448,607.06	-175,134,14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202,115.84	-541,733,166.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202,115.84	-541,733,166.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202,115.84	-541,733,16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月-9月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9,661,161.02	2,122,521,45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619.59	473,41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911,556.27	423,118,88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7,976,336.88	2,546,113,74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009,874.13	1,598,941,33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276,162.59	510,029,40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275,578.51	196,591,94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643,071.22	209,902,98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8,204,686.45	2,515,465,6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71,650.43	30,648,07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00	2,821,560.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25,49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	466,747,05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73,963.06	48,265,63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3,963.06	55,815,63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3,963.06	410,931,42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930,113.09	1,2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43,72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30,113.09	1,689,543,72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3,193,000.00	1,635,282,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50,458.84	75,390,30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29,333.09	535,879,35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072,791.93	2,246,551,89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142,678.84	-557,008,17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0,563.65	8,892,99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04,444.88	-106,535,67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12,944.98	149,348,62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17,389.86	42,812,944.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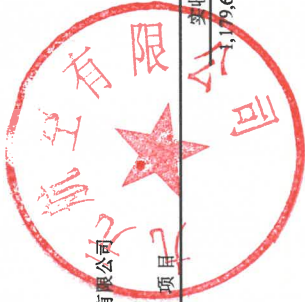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月-9月

编制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9,680,000.00		920,320,000.00		21,811,8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9,680,000.00		920,320,000.00		21,811,80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494,677.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79,680,000.00		920,320,000.00		21,811,805.14
					-600,227,844.30
					1,521,583,96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编号/No.: NR1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06J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71
--	---	-----------------------------------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村路口自编1号 (仅限办公用途)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适航审定司司长

2018年10月27日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AAC-016 (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三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61室

运营人/OPERATOR: NINE AIR CO.,LTD

运营人地址/OPERATOR ADDRESS: No.1 Xicheng Road,Renhe Town,Baiyun

District,Guangzhou,Guangdong,P.R.C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10713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08K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70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2020-11-06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七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65室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编号 No. NR20634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20S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 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1257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副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1-06-23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交银津三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379号)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20696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20Y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 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1238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杨松林 Signature		部门 职务: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副司长 Dept./Title 2021-06-21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交银津三十(天津)飞机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室(天津东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379号)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21178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221M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3411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 职务: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2022-01-20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9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Aviation House, Shannon, County Clare, Ireland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10369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1172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68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3-18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天津招银津四十九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 (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299号)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编号/No.: NR8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233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65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3-19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 (空港白云)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7676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472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60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4-09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AAC-016 (06/2008)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二十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3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730室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7673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473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61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4-21
签发人: Signature	徐超群	部门/职务: Dept./Title 适航审定司司长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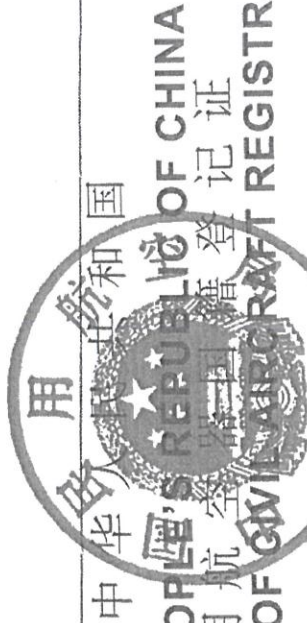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二十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731室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6897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551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51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4-21
签发人: 徐燕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 (空港白云)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编号 No. NR6S41R1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552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 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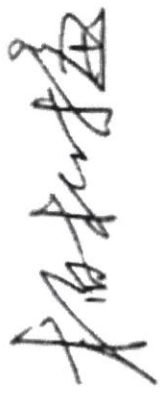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 职务: 适航审定司副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1-06-09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J1254（仅限办公用途）(JM)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编号/No. NR7239R1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553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55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徐燕群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9-07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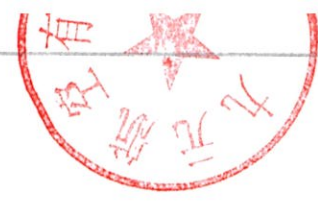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一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59室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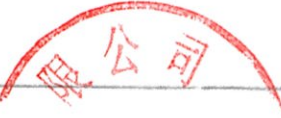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7240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556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56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万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10-15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四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62室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No. NR7677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592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57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越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上海华瑞沪五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163室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5534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715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39819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越群 Signature		部门 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AS Air Lease 134 (Ireland)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2 Hume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编号 No. NR3766R1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716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39829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通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09-08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JIN SHAN 4 IRELAND COMPANY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2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5547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1719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39820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热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JIN SHAN 4 IRELAND COMPANY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2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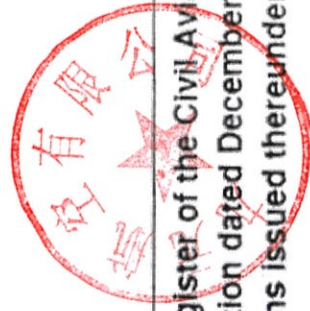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6072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6989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 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38041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Avolon Aerospace (Ireland) AOE 65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Oval Building 1 Shelbourne Road Ballsbridge Dublin 4 Ire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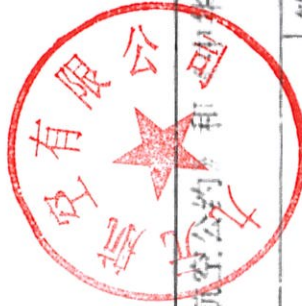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6073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6990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 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1259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2020-11-06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Aviation House, Shannon, County Clare, Ireland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编号 No. NR6586R1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6991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1260
--	---	-----------------------------------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11-11
签发人: 徐超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HAITONG UT HK 5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Unit 5103, 51/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中华人民共和国		编号 No. NR6587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6992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41261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签发人: 徐楚群 Signature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2020-11-06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HAITONG UT HK 6 LIMITED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Unit 5103, 51/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编号 No. NR6253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7105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21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 1501 号 (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徐超群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11-11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交银金璧(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
3478室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编号 No. NR6254R1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1. 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B-7113

2. 航空器型号和制造人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737-800/The Boeing Company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Serial No.
61322

4. 本证发给 Issue to:
九元航空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华公路1501号(空港白云)

5.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已按照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正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局长授权 For the Minister:

签发人:
Signature

徐热群

部门/职务: 适航审定司司长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11-06

此证仅证明该航空器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 不做他用。

附注 Remarks:

所有人名称/OWNER: 交银金壁(上海)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所有人地址/OWNER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

3478室

有限公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above described aircraft has been duly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December 7, 1944 and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 only.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



(戴冠群)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87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

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4050037)、石彦文,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周桂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51130049)、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4050037)、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702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序列号：000114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1-00305243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证监会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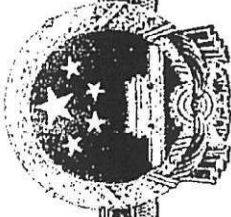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梅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汤李菁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戴冠群

资产评估师

项目现场评估负责人：汤李菁

收益法评估人员：汤李菁、戴冠群

市场法评估人员：汤李菁、戴冠群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汤李菁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200023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7-1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戴冠群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20044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7-1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76,978.61 万元，评估价值 467,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90,921.39 万元，增值率 164.38%。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是民航交通运输企业，主基地位于中国四大航空枢纽之一——广州，协同母公司上海吉祥航空形成华南、华东双极发展。广州白云机场在政策方面具备较高的航线和时刻资源获取壁垒，形成航线网络层面的护城河。粤港澳大湾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经济结构最优、人口增长最强、对外开放最广的市场区域，同时以广州为中心的 6 小时飞行圈覆盖了全球人口最稠密、发展速度最快的东北亚、东南亚、南亚地区，具有广阔的民航出行需求和市场发展前景。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飞行员之外，还包含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汇总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益法评估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数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永续期		
一、	营业收入	83,956.69	414,280.71	429,812.15	475,877.76	572,150.69	691,627.64	828,352.25	930,654.82	960,295.92	960,295.92		
	减: 营业成本	90,317.72	385,716.64	406,116.57	453,438.73	538,226.30	634,581.81	755,447.23	838,730.04	865,128.03	865,128.03		
	税金及附加	14.11	70.55	73.20	81.05	97.45	117.80	165.19	1,018.69	1,441.90	1,441.90		
	销售费用	1,451.16	7,479.93	7,918.19	8,658.15	9,840.75	10,912.13	12,935.82	14,319.97	14,804.76	14,804.76		
	管理费用	2,541.56	8,751.01	9,192.45	9,863.89	11,136.05	12,664.63	13,016.14	13,347.26	13,741.71	13,741.71		
	研发费用	546.67	3,748.22	4,115.64	4,680.81	5,944.10	7,579.24	8,195.53	8,673.79	8,901.75	8,901.75		
	财务费用	69.71	3,275.28	3,269.12	8,586.91	13,632.58	20,802.23	27,544.94	30,385.28	30,420.65	30,420.6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4,850.00	26,775.92	27,801.25	30,780.88	37,023.61	44,754.91	53,526.44	60,137.03	62,052.31	62,052.31		
二、	营业利润	-6,134.23	32,015.00	26,928.22	21,349.10	30,297.07	49,724.70	64,573.83	84,316.81	87,909.44	87,909.44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	-6,134.23	32,015.00	26,928.22	21,349.10	30,297.07	49,724.70	64,573.83	84,316.81	87,909.44	87,909.44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减: 所得税费用	-	-	-	4,242.27	6,166.61	10,618.05	14,179.73	18,999.53	19,844.48	19,844.48		
四、	净利润	-6,134.23	32,015.00	26,928.22	17,106.83	24,130.45	39,106.65	50,394.10	65,317.28	68,064.96	68,064.96		
	+ 折旧	1,003.64	10,354.76	12,251.58	17,693.09	28,466.66	41,686.84	58,429.86	66,662.63	70,320.25	70,320.25		
	+ 无形资产摊销	1,992.75	8,015.08	8,039.79	7,946.81	8,317.77	8,423.85	7,997.49	9,175.60	9,551.85	9,551.85		
	+ 追加资本性支出	2,851.49	-33,764.18	12,478.48	-20,338.76	44,864.14	95,963.20	113,298.75	82,431.83	66,020.56	79,872.09		
	- 营运资金净增加	3,817.19	1,580.39	2,551.70	3,962.99	6,545.78	9,954.27	12,725.91	14,971.46	1,541.34			
五、	净现金流量	-9,806.52	82,568.62	32,189.42	59,122.51	9,504.95	-16,700.14	-9,203.21	43,752.21	80,375.15	68,064.96		
	折现期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7.75			
	折现率	8.66%	8.66%	8.66%	8.66%	8.66%	8.66%	8.66%	8.66%	8.66%	8.66%		
	折现系数	0.9897	0.9396	0.8648	0.7959	0.7324	0.6741	0.6204	0.5709	0.5254	0.4891		
	净现值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613,064.89		
六、	经营性资产价值												
七、	溢余资产价值												
八、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九、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十、	企业价值												
十一、	付息债务价值												
十二、	股东权益价值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胡帆

企业填表人: 沈浩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58350539

（010）58350462

（010）58350098

传 真：（010）58350099